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2)

(1)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19%股權及提供貸款 及(2)恢復買賣

就收購目標公司 19%股權及提供貸款的該等交易

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深圳華康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深圳華康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百萬元。深圳華康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買賣協議直接向目標公司支付代價人民幣1.9百萬元作為已繳股本，深圳華康將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現等待中國有關當局的註冊登記。

本公司亦獲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深圳華康與目標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深圳華康同意向目標公司墊付貸款人民幣3.8百萬元。深圳華康根據貸款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目標公司墊付貸款人民幣3.8百萬元。

本公司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知悉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的該等交易，而該等交易尚未獲本公司批准及授權。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表深圳華康所訂立。

本公司仍調查導致訂立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的情況，並將就參與該交易之相關訂約方之權利及追溯權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買賣協議所進行的收購或就貸款協議所提供的貸款，按單獨基準計算均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由於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於12個月內訂立，且與深圳華康擬與目標公司合作有關（由於貸款將由目標公司用於從大學收購金線蓮提取物知識產權），它們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須合併為一連串交易（合計價值人民幣5.7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就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直至作出本公告前，本公司並無就該等交易作出任何公告，乃由於本公司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知悉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故本公司可能已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預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下午一時正起生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背景

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深圳華康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深圳華康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百萬元。深圳華康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買賣協議直接向目標公司支付代價人民幣1.9百萬元作為已繳股本，深圳華康將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現等待中國有關當局的註冊登記。

本公司亦獲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深圳華康與目標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深圳華康同意向目標公司墊付貸款人民幣3.8百萬元。深圳華康根據貸款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目標公司墊付貸款人民幣3.8百萬元。

本公司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知悉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的該等交易，而該等交易尚未獲本公司批准及授權。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表深圳華康所訂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賣方: 賣方

買方: 深圳華康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深圳華康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百萬元。根據買賣協議取得的19%股權，後續出售不受任何限制。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深圳華康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9百萬元。深圳華康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買賣協議直接向目標公司支付代價人民幣1.9百萬元作為已繳股本

完成

深圳華康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買賣協議直接向目標公司支付代價人民幣1.9百萬元作為已繳股本，深圳華康將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現等待中國有關當局的註冊登記。

貸款協議

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貸款人：深圳華康

借款人：目標公司

本金額：人民幣 3.8 百萬元

利率：無

期限：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 1 年期

到期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抵押：無

還款：目標公司應在貸款到期時全數償還

貸款目的

貸款的目的是為目標公司提供資金以向大學收購金線蓮提取物知識產權。

貸款資金

深圳華康以其內部資源為貸款提供資金。

目標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金線蓮提取物產品及相關保健品的製造及銷售。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健康食品及保健品。

賣方及目標公司之其中一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 Ever Charming Inc.（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的其中一位董事；及
- (b) 本公司間接持有 49% 股權的智能創力有限公司之其中一位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賣方、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物製劑及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的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審議了一份關於可能收購目標公司 19% 股權的諒解備忘錄草稿。

然而，董事會希望強調，本公司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知悉訂立買賣協議和貸款協議，而該等交易尚未獲本公司批准及授權。

由於本公司仍在調查導致訂立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的情況，董事會現階段無法就本集團的利益或損害（如有）提供意見，而董事會亦無法就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董事會對買賣協議和貸款協議的看法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買賣協議所進行的收購或就貸款協議所提供的貸款，按單獨基準計算均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由於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於12個月內訂立，且與深圳華康擬與目標公司合作有關（由於貸款將由目標公司用於從大學收購金線蓮提取物知識產權），它們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須合併為一連串交易（合計價值人民幣 5.7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就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直至作出本公告前，本公司並無就該等交易作出任何公告，乃由於本公司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知悉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故本公司可能已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

補救措施

鑒於上述事件，董事會明白有需要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遵例措施。董事會已就事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召開特別會議，及決定馬上採取必要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1)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對上述事件作出調查；
- (2) 審閱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的條款，並與賣方及目標公司採取任何必要的跟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及／或更改深圳華康訂立的協議）；及
- (3) 安排以加強本公司管理層有關上市規則及內控管理的培訓。

本公司將按有關規則，適時就以上措施的進展作出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預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下午一時正起生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金線蓮提取物」	指	金線蓮提取物(包括金線蓮苷)是一種成分提取自金線蓮
「金線蓮提取物知識產權」	指	目標公司將會根據由目標公司及大學洽談及完成簽署的合作協議而取得之金線蓮提取物的若干知識產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股份代號：8622)
「合作協議」	指	目標公司及大學擬洽談及簽署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深圳華康」	指	深圳華康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線蓮苷」	指	一種從金線蓮屬植物中分離得到的主要活性成分，具有多種生物活性和藥理作用，包括保肝、抗高血糖、抗高脂血症、抗炎、保護血管和抗骨質疏鬆等作用
「貸款」	指	深圳華康根據貸款協議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貸款人民幣380萬元
「貸款協議」	指	深圳華康與目標公司就提供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張勇慧教授」	指 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藥學院院長，其為金線蓮提取物知識產權的發明人之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深圳華康與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收購目標公司19%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後續本公司進行股本拆細、綜合、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海南金諾賽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19%股權及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
「大學」	指 華中科技大學，直接擁有由張勇慧教授及其相關團作為發明人之金線蓮提取物知識產權的專利持有人
「賣方」	指 深圳市美丞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代表董事會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潘禮賢先生及何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鄭發丁博士及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